

证券代码：874241

证券简称：隆玛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年4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

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其正当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涉。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单位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二章 监事会成员及职权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能的过程中，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
- （二）要求公司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核实；

- (三)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 向国家有关监督机构、司法机关报告或者提出申诉；
- (五)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提起相关诉讼。

第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除履行一般监事的职责外，还应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监督、检查监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 (三) 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 (四) 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五) 代表监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报告工作；
- (六) 代表监事会负责与公司内外联系协调工作；
-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第九条 监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过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下列情况下，应当在10日内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3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电话或者其他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

在保证全体参会监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通讯方式召开。

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其会议通知中还应当载明：

- （一）告知监事本次监事会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二）对所拟审议事项应进行详尽披露；
- （三）向监事附送表决票标准格式，要求监事复印使用；
- （四）监事填制完毕的表决票的送达方式、地址及截止时间；
- （五）其他需要通知监事的事项。

第四章 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在至少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成员出席时，方可召开。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姓名、委托事项、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的监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职权。监事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监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监事的委托。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经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七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在讨论重大问题时，如所论议题尚有不明确之处，监事会主席在征求与会监事的意见后可决定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对暂缓表决的事项应在监事会决议中做出说明。

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作出决议，也可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十条 采用通讯方式表决的，监事不得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必须在表决票上作出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种的表决意见，并在事后整理完成的会议决议上签字确认。

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在会议通知中指定的截止期限之前以邮件、传真或专人等形式送达至监事会，送达的上述文件非为原件时，应尽快将原件送达公司归档。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的，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监事未按照会议通知中指定的方式、期限及地址送达表决票的，可以视为未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或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在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采取传签监事会决议的方式形成决议。

监事会会议以传签书面决议方式召开时，应将决议的草稿及与之相关的议案

、说明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中之一方式依次送交每一位监事。如果在监事会决议草案上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以本条上述方式送交监事会主席或其他负责召集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后，该决议草稿即成为监事会决议，无需再召开监事会会议。

在经传签书面决议方式表决并作出决议后，监事会主席或其他负责召集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及时将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其他召集监事会的监事或董事会秘书等指定人员应根据经监事签字的决议制作会议记录，并先由监事会主席或其他召集监事会的监事签字确认后送达各监事签字。

第二十二条 每项提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监事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监事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二十四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2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非现场会议召开时存在上述情形的，会议召集人可以敦促相关监事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或表决，未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或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

第二十八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现行有效或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本规则施行之日，公司2023年6月实施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